证券代码: 872154 证券简称: 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第一条为维护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证券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 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西安长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 幢 1 单元 1307室。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股数 2000 万股,每股折 人民币1元。

第五条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公司是由西安长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83888845N。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西安 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 称: Future Dimensional 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号秦风阁 F座 5401室。邮政编码:71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第九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国家争创 税收,为企业积累财富,为员工谋求 愿景。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

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 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国家争创 税收,为企业积累财富,为员工谋求愿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大 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 服务: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 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 机系统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安全系 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 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 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 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显示器件销 售: 仪器仪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 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互联 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 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 务: 文艺创作: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玩具、动 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玩具制造; 数字文化 创意软件开发; 动漫游戏开发; 软件开发;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 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 间服务; 大数据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咨 询策划服务;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网络技术服 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 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 讯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工艺美术品 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互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 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 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万股)持 股比例股权性质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齐晓燕	1500	75%	自然人股
2	西安亿蜂后企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	25%	法人股
	合计	2000	100%	

第十七条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

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 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 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 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齐晓燕	1500	7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 31日
2	西安亿蜂后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	2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 31日
合计		2000	1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 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六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 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 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披 露。

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 挂牌、上市方案作出决定;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 定的对外提供资助事项;

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金额的 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如果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 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 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
- (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 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行为。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人 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并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会召集。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 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对"交易"的审议标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 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 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 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向公司提出提案。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 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 (六)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 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 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 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 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股东因参加股东大会发生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 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 权要求关联方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 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的差旅费由各股东自行负担。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挂

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 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牌、上市方案;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三十八条所规定的对外 担保事项:

(六)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对 外提供资助事项;

(七)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交易 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关联股东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周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 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 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 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 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 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 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 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 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 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七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利。

第七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 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 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 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 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 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 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 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 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所享有的总票数, 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 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 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 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 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 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 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 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 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 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会议名称;
- 2.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 股东姓名:
- 4. 代理人姓名:
- 5. 所持股份数:
- 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 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 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 (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对交易的审议权限,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 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第七十九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 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 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 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 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 人;
- (二)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 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 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 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

-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会选举;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 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 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 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表决同意。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 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董事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 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审批。

(十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 担保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 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 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 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 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 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 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 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建立 严格的风险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未 达到股东会审批权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由董事会决定。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专人送达、邮件

第九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天。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 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 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采用现场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以及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 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 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 下列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 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具体行使下列 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等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 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公司可参照或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设 置独立董事。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负责战略、审计、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工作,但不设专门委员 会;

(十七)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 治理机制未能平等的保护所有股东、 不能赋予股东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 理结构不尽合理、有效时, 应对原机 制或结构进行讨论、评估,提出整改 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 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 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专人送达、邮 件或传真方式; 通知时限为: 监事会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一前3天。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三)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对 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金额的对外 担保。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 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组织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治理 常规及程序;
-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 力的重要文件;
- (六)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 (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 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决 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 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 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 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0.3%-0.5%的关联交易, 且超过 100万元 (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三)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 过 30 万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例行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1/2以上独立董事(如有)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会 议应于十日以前发出通知: 召开临时 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通 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 子邮件和电话方式。

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达、邮件或 传真方式讲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 发出时间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除担保事项外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可以以举手通过方式表决,由

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起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或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

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 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二)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投资者关系应遵守公司董事会通过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工 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分析研究投资者的数量、构成 及变动情况;
- (二)与投资者沟通与联络;
- (三)建立并维护公共关系;
- (四)信息披露;
- (五)筹备会议;
- (六)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适时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 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 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 | 表和财产清单; 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披露标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

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讲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 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 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 经理批准。

未担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 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 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 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 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 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 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 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 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 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30万元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0.3%的关联交易,且不超过 100 万元 (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三)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且不超 过 30 万元。

(四)决定公司对外签署的经营业务 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 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己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

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最近一次披露的章程为准。 涉及公司登记生效事项的,以西安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事项为 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 和 3 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 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 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 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

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送单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 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 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 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第一百八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章程为 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应依法在工商行 政机关备案。

本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公告、投资 者关系管理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的其他条款内容,自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之日起生效;其他 条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 幢 1 单元 1307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秦风阁 F 座 5401 室

除上述修订外,以及公司经营范围有变更外(具体详见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告),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